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3]1545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0,000,000.00 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 14,150,943.40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465,849,056.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39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净额向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相关募投项目。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山西天

然气有限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141000601018170388603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不再继续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已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